

# 臺指選擇權適用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8年3月

# 大綱

- 緣由
- 機制內容
  - 調整即時價格區間機制
  - 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機制
- 其他注意事項
- 範例說明
- 上線日期



緣由

# 緣由

- 為強化期貨市場價格穩定功能並使期貨市場制度接軌國際，本公司採計畫性且階段式推動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 ◆ 第一階段(107年1月22日)
    - 臺股期貨及小型臺指期貨近月及次近月契約
  - ◆ 第二階段(107年11月19日)
    - 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其他月份契約
    - 電子期貨、金融期貨、非金電期貨、臺灣50期貨及櫃買期貨各月份契約
  - ◆ 第三階段(預計108年5月27日上線)
    - 臺指選擇權所有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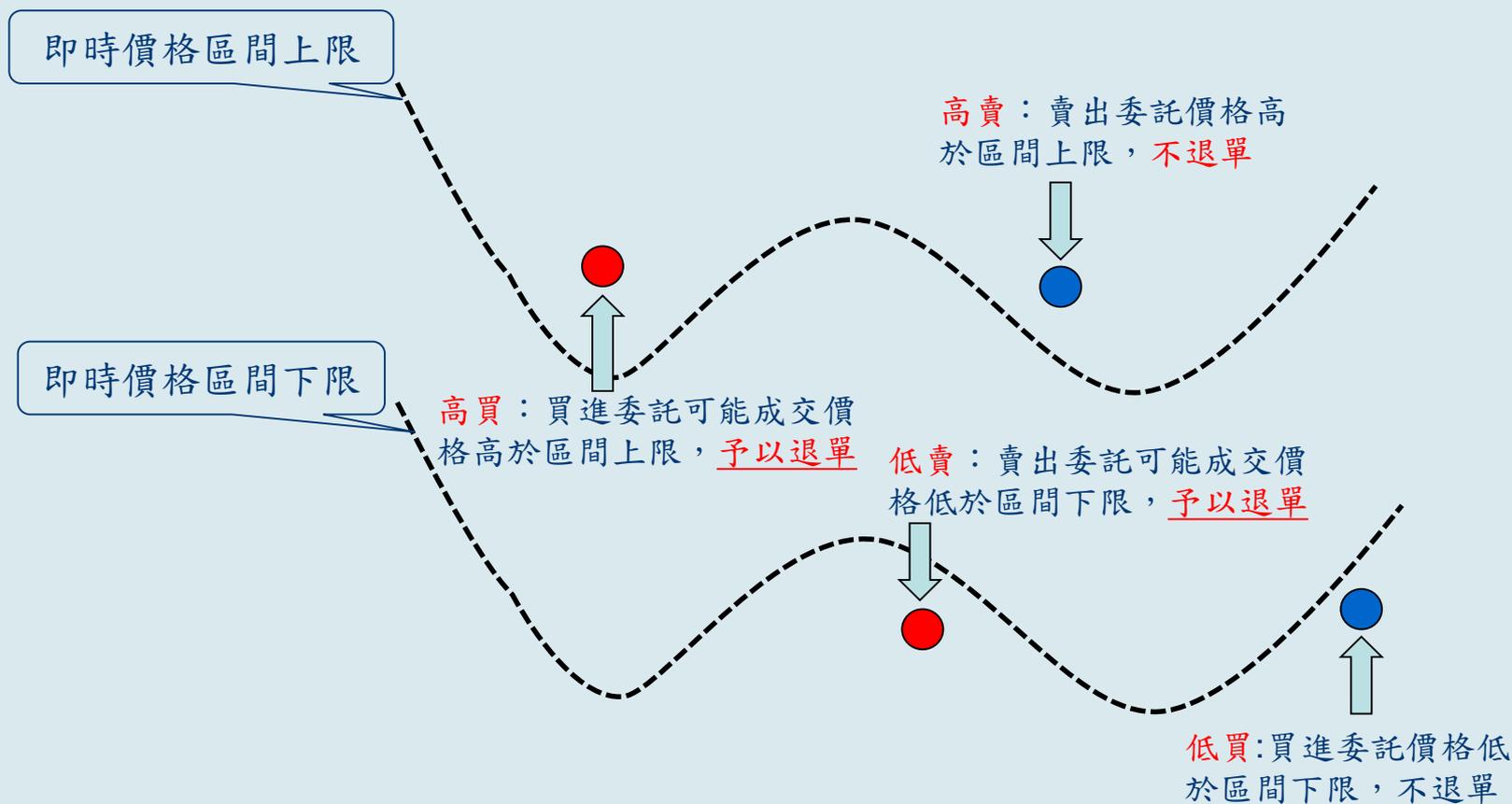
# 機制內容

# 運作方式

- 針對每一筆新進委託單(含限價、市價及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依當時委託簿狀況，試算可能成交價格
- 依據「試算可能成交價」及臺指選擇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即時價格區間上限(以下稱區間上限)與即時價格區間下限(以下稱區間下限)進行退單
  - ◆ 買進委託：可能成交價格 >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退單
  - ◆ 賣出委託：可能成交價格 <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退單
- 僅針對造成價格向上(下)異常波動之買進(賣出)委託退單，不影響其他交易人交易之進行，低買高賣之有意願成交之委託單不會被退單

# 運作方式

## ■ 臺指選擇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運作方式」示意圖



# 運作方式

## ■ 特殊情境運作方式

- ◆ 新進買進(賣出)委託遇委託簿相對方無賣出(買進)報價，無法試算出可能成交價格
- ◆ 新進買進(賣出)委託部分口數成交後，剩餘口數與委託簿賣出(買進)報價無成交可能等狀況
- ◆ 無法試算出可能成交價格時，則將以該筆買進(賣出)委託之「委託價格」是否高(低)於價格區間上(下)限決定是否退單

## ■ 運作方式注意事項

- ◆ 交易人改價視為新進委託，需檢視是否符合動態價格穩定措施規定
- ◆ 期貨商執行代沖銷之委託亦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 ■ 組合式委託運作方式

- ◆ 臺指選擇權組合式委託，以兩契約可能成交價是否逾越即時價格區間進行檢核，若其中一契約超過退單標準，則該組合式委託予以退單

# 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計算公式

## ■ 盤中計算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計算公式

◆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基準價 - 退單點數

◆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基準價 + 退單點數

盤中非固定值：最近  
加權指數收盤價  
1%~2%訂定

依盤中委買委賣中價，配適隱含波動度後  
，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即時基準價

# 基準價

- **基準價**以選擇權評價模型及相關參數計算，相關參數如下：
  - ◆ **標的價格**，包括同標的且同到期日之期貨基準價、標的指數價格、指數成分股除息影響點數及國內外相關商品價格
  - ◆ **波動度**，包括以選擇權買賣報價價格與數量等交易資訊決定之波動度、相關期貨波動度或標的指數波動度
  - ◆ **利率**，包括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或臺灣銀行新臺幣基準利率
  - ◆ **履約價格**
  - ◆ **距到期時間**

# 退單點數

## ■ 週到期契約與最近月到期契約

### ◆ 取得當盤最新波動度參數前：

退單點數=最近加權指數收盤價 × 退單百分比

### ◆ 取得當盤最新波動度參數後：

退單點數=最近加權指數收盤價 × 退單百分比 × 【Delta絕對值×2】

● Delta絕對值未達0.25者，視為0.25；Delta絕對值逾0.5者，視為0.5

● Delta為理論避險比率，依臺指選擇權基準價之相關條件訂定之

## ■ 其他到期月份契約

### ◆ 退單點數=最近加權指數收盤價 × 退單百分比

## ■ 依本公司107年2月15日公告，臺指選擇權退單百分比為2%

# 退單點數訂定(續)

## ■ 不同到期契約之「退單點數」彙整

取得當盤 波動度參數	週到期 契約	最近月 契約	次近月 契約	第3近月 契約	季月 契約
未取得	最近加權指數收盤價×2%		最近加權指數收盤價×2%		
已取得	$ \Delta  \geq 0.5$ 最近加權指數收盤價×2% $0.25 \leq  \Delta  < 0.5$ 最近加權指數收盤價×2%× 【Delta絕對值×2】 $ \Delta  < 0.25$ 最近加權指數收盤價×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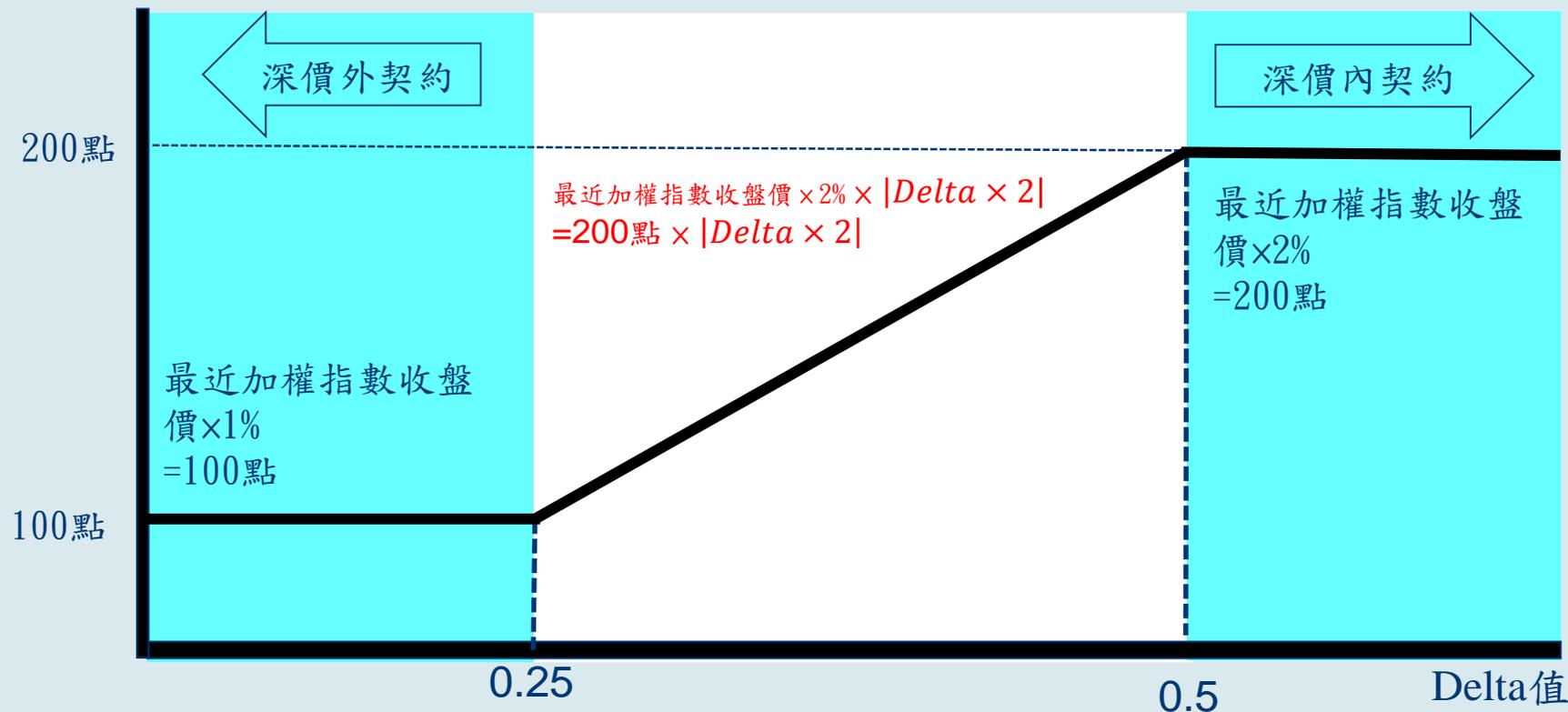
註：退單百分比為2%，若遇放寬退單點數及調整即時價格區間時，本公司將宣布調整之

# 退單點數訂定(續)

- 週到期與最近月契約，已取得當盤波動度參數之退單點數

退單點數

【以最近加權指數收盤價為10,000點為例】





# 調整即時價格區間機制

# 調整即時價格區間

-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遇質化或量化標準時，將調整一部或全部適用契約之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或下限

## ◆ 質化條件

- 條件1：國內發生天災、戰爭或其他特殊市況有影響市場交易之虞
- 條件2：其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調整之情事

## ◆ 量化標準

- 標準1：市場波動急遽上升，波動指標達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標準
- 標準2：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漲幅/跌幅逾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比率【僅一般交易時段之臺指選擇權配合調整】

# 調整即時價格區間(續)

■ 調整**一部**或**全部**適用契約之即時價格區間，契約調整層級如下：

層級	國內指數期貨	臺指選擇權
商品	所有國內指數期貨契約	--
標的	同標的所有契約 例如：TXF、MXF	同標的所有契約 例如：TXO、TX1
月份	單一月份契約/跨月價差 例如：TXFA9、MX1/MXFA9	單一月份契約 例如：TXO201901
契約	--	單一履約價契約 例如：TXO009800A9

# 調整即時價格區間(續)

## ■ 調整區間上限及區間下限作法

### ◆ 放寬作法

方向	國內指數期貨	臺指選擇權
多方	放寬區間上限	放寬買權區間上限、賣權區間下限
空方	放寬區間下限	放寬買權區間下限、賣權區間上限
多空方	放寬區間上限及下限	放寬買權及賣權區間上限及下限

### ◆ 縮回作法：同放寬方式

## ■ 放寬/縮回以「退單點數」之整數倍數為單位

# 調整即時價格區間資訊揭示

■ 本公司行情資訊網站([http://info512.taifex.com.tw/Future/index\\_home.aspx](http://info512.taifex.com.tw/Future/index_home.aspx))

◆ 首頁→一般交易時段行情或盤後交易時段行情→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專區

隔5秒自動更新,尚餘 1 秒更新 更新報價

商品名稱：壹指期

適用商品	狀態	退單點數	目前是否 放寬退單 點數	放寬退單 點數之倍數	特殊市況 達質化指標 暫停	時點	動態價格 穩定措施 資訊異常暫停	時點	個別月份 基準價異常 無法計算暫停	時點
壹指期029	適用	201.954		1						
壹指期039	適用	201.954		1						
壹指期049	適用	201.954		1						
壹指期069	適用	201.954		1						
壹指期099	適用	201.954		1						
壹指期129	適用	201.954		1						
壹指期029/039	適用	100.977		1						
壹指期029/049	適用	100.977		1						
壹指期029/069	適用	100.977		1						
壹指期029/099	適用	100.977		1						
壹指期029/129	適用	100.977		1						
壹指期039/049	適用	100.977		1						

達量化標準或質化條件，退單點數將調整

# 調整即時價格區間-質化條件1

- 條件：國內發生天災、戰爭或其他特殊市況有影響市場交易之虞
- 作法：調整一部或全部適用契約區間上限、下限或上下限
- 範例：
  - ◆ 8時45分：因國內發生重大災情，本公司宣布調整期貨與選擇權所有契約區間上限及下限至原退單點數3倍【質化條件】

# 調整即時價格區間-質化條件2

- 條件：其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調整之情事
- 作法：調整一部或全部適用契約區間上限、下限或上下限
- 範例：
  - ◆ 臺指選擇權9月(遠月)因市場資訊不足，致基準價有所偏誤影響正常交易。本公司宣布調整臺指選擇權9月契約**多方區間**(買權上限及賣權下限)至原退單點數3倍【質化條件】

8時45分：

期貨及選擇權所有契約**區間上限及下限**退單點數為本公司公告標準

臺指選擇權所有契約		期貨所有契約
買權上限 賣權下限	買權下限 賣權上限	區間上下限
原退單點數 (1倍)	原退單點數 (1倍)	原退單點數 (1倍)



9時5分：

因應特殊市況，本公司宣布臺指選擇權9月契約調整**多方區間**(買權上限及賣權下限)至原退單點數3倍

臺指選擇權9月契約		期貨所有契約
買權上限 賣權下限	買權下限 賣權上限	區間上下限
3倍退單點數	1倍退單點數	1倍退單點數

# 調整即時價格區間-量化標準1

## ■ 放寬國內指數期貨與臺指選擇權**所有契約上下限**之退單點數

◆ 條件：波動指標達本公司所訂之一定標準【**量化標準**】

◆ 作法：調整所有適用本措施契約**上下限**之退單點數

## ■ 範例：

◆ 9時5分：因盤中「波動指標達本公司所訂之一定標準」，本公司宣布放寬所有適用本措施契約之**區間上限及下限**至原退單點數2倍【**量化標準**】

8時45分：

期貨及選擇權**所有契約區間上限及下限**退單點數為本公司公告標準

臺指選擇權所有契約		期貨所有契約
買權上限 賣權下限	買權下限 賣權上限	區間上下限
原退單點數 (1倍)	原退單點數 (1倍)	原退單點數 (1倍)



9時5分：

「波動指標達本公司所訂之一定標準」，本公司宣布放寬所有適用本措施契約之**區間上限及下限**至原退單點數2倍

臺指選擇權所有契約		期貨所有契約
買權上限 賣權下限	買權下限 賣權上限	區間上下限
2倍退單點數	2倍退單點數	2倍退單點數

# 調整即時價格區間-量化標準2

## ■ 放寬臺指選擇權**多方**退單點數

◆ 條件：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漲幅**逾一定比率時

◆ 作法：

- 一般交易時段之**買權區間上限**與**賣權區間下限**之退單點數，得放寬為2倍
- 所有到期契約取得當盤最新波動度，或本公司宣布調整一部或全部契約即時價格區間時，**不適用**

## ■ 放寬臺指選擇權**空方**退單點數

◆ 條件：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跌幅**逾一定比率時

◆ 作法：

- 一般交易時段之**買權區間下限**與**賣權區間上限**之退單點數，得放寬為2倍
- 所有到期契約取得當盤最新波動度，或本公司宣布調整一部或全部契約即時價格區間時，**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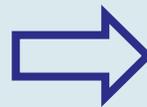
# 調整即時價格區間-量化標準2(續)

- 範例：美國道瓊前1日收盤大跌且當日亞股開盤亦大幅下挫
  - ◆ 8時45分：本公司宣布臺指選擇權所有契約買權區間下限與賣權區間上限之退單點數放寬為2倍【量化標準】
  - ◆ 9時20分：盤中已取得所有到期契約當盤最新波動度，不再適用放寬退單點數，即宣布前揭契約之退單點數恢復為1倍

8時45分：

盤前量化指標跌幅達本公司標準，開盤後放寬買權區間下限與賣權區間上限退單點數為2倍

臺指選擇權所有契約	
買權上限 賣權下限	買權下限 賣權上限
無放寬	2倍退單點數



9時20分：

所有契約取得當盤最新波動度參數，恢復至原(1倍)退單點數

臺指選擇權所有契約	
買權上限 賣權下限	買權下限 賣權上限
無放寬	恢復至1倍退單點數



# 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機制

# 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機制

- 考量國內外發生重大事件或特殊市況，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可能影響市場正常交易，本公司得宣布調整一部或全部適用契約之即時價格區間
- 條件
  - ◆ 國內發生天災、戰爭或其他特殊市況，有影響本公司期貨交易之虞
  - ◆ 因系統異常影響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正常運作
- 作法
  - ◆ 本公司得宣布暫停一部或全部適用契約之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 ◆ 宣布事宜，本公司將透過交易資訊發布管道或媒體傳輸工具為之

# 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資訊揭示

■ 本公司行情資訊網站([http://info512.taifex.com.tw/Future/index\\_home.aspx](http://info512.taifex.com.tw/Future/index_home.aspx))

◆ 首頁→一般交易時段行情或盤後交易時段行情→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專區

商品名稱：壹指期		隔5秒自動更新,尚餘 1 秒更新		更新報價						
適用商品	狀態	退單點數	目前是否 放寬退單 點數	放寬退單 點數之倍數	特殊市況 達質化指標 暫停	時點	動態價格 穩定措施 資訊異常暫停	時點	個別月份 基準價異常 無法計算暫停	時點
壹指期029	適用	201.9548		1						
壹指期039	適用	201.9548		1						
壹指期049	適用	201.9548		1						
壹指期069	適用	201.9548		1						
壹指期099	適用	201.9548		1						
壹指期129	適用	201.9548		1						
壹指期029/039	適用	100.9774		1						
壹指期029/049	適用	100.9774		1						
壹指期029/069	適用	100.9774		1						
壹指期029/099	適用	100.9774		1						
壹指期029/129	適用	100.9774		1						
壹指期039/049	適用	100.9774		1						

依三種不同條件，揭示是否「暫停」及「時點」



# 其他注意事項

# 其他注意事項

- 新進買賣申報若因動態價格穩定措施被退回，本公司將傳送該筆委託因動態價格穩定措施被退單及退單時之上限及下限
- 期貨商應告知交易人退單訊息，俾利交易人瞭解退單原因及即時掌握委託狀況
- 本制度上線後，期貨商於盤中執行代沖銷之委託若超過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仍將予以退單

# 其他注意事項(續)

- 另請期貨商配合辦理以下宣導事項，俾使交易人充分瞭解：
  - ◆ 於各營業處所、公司網站、買賣報告書、月對帳單及網際網路方式下單介面(包含電腦下單軟體、手持式裝置如手機、平板電腦之下單APP)，加註相關說明文字，並請交易人應注意其委託回報，管理自身委託狀況，以掌握該委託是否有被退單情形。
- 前述說明文字至少應包含：「因應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上線實施，針對該措施之適用商品，臺灣期貨交易所會對造成價格異常波動之新進委託(例如新進買進委託之可能成交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或新進賣出委託之可能成交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予以退單，請交易人注意委託回報，管理自身委託狀況，以掌握該委託是否有被退單情形。」



# 單式委託範例說明

# 單式限價委託未退單範例

## ■ 買進範例

- ◆ 假設TXO次近月履約價9600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250點
- ◆ 若交易人以限價180點委託買進8口履約價9600賣權
-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可能成交價為45.5點5口、46點2口、165點1口、不會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310	5
	300	10
	255	10
	165	3
	46	2
	45.5	5
5	45	
5	43	
5	30	
5	25	

即時價格區  
間上限250點

# 單式限價委託未退單範例(續)

## ■ 賣出範例

- ◆ 假設TXO次近月履約價9600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下限為66點
- ◆ 若交易人以限價70點委託賣出10口履約價9600賣權
-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可能成交價為170點5口、169點5口，不會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180	10
	175	10
	174	3
	172	2
5	170	
5	169	
3	70	
1	45	
1	30	
2	20	

即時價格區  
間下限66點

# 單式限價委託退單範例

## ■ 買進範例

- ◆ 假設TXO次近月履約價9600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250點
- ◆ 若交易人以限價300點委託買進20口履約價9600賣權
-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可能成交價為45.5點5口、46點2口、165點3口、255點10口：

- 若委託條件為ROD或IOC：45.5點5口、46點2口、165點3口成交，剩餘10口因可能成交價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310	10
	300	10
	255	10
	165	3
	46	2
	45.5	5
5	45	
5	43	
5	38	
5	36	

即時價格區  
間上限250點

# 單式限價委託退單範例(續)

## ■ 賣出範例

- ◆ 假設TXO次近月履約價9600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下限為66點
- ◆ 若交易人以限價28點委託賣出15口履約價9600賣權
-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可能成交價為170點5口、169點5口、70點3口、45點1口、30點1口
  - 若委託條件為ROD或IOC：170點5口、169點5口、70點3口成交，剩餘2口因可能成交價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180	10
	175	10
	174	3
	172	2
5	170	
5	169	
3	70	
1	45	
1	30	
2	20	

即時價格區  
間下限66點

# 單式市價委託退單範例

## ■ 買進範例

- ◆ 假設TXO次近月履約價9600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250點
- ◆ 若交易人以市價委託買進10口履約價9600賣權
-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可能成交價為45.5點2口、46點2口、165點3口、255點3口：

- 若委託條件為IOC：45.5點2口、46點2口、165點3口成交，剩餘3口因可能成交價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330	5
	300	10
	255	10
	165	3
	46	2
	45.5	2
5	45	
5	43	
5	20	
5	10	

即時價格區  
間上限250點

# 單式市價委託退單範例(續)

## ■ 賣出範例

- ◆ 假設TXO次近月履約價9600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下限為40點
- ◆ 若交易人以市價委託賣出10口履約價9600賣權
-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可能成交價為170點2口、169點2口、70點2口、45點2口、30點1口、20點1口
  - 若委託條件為IOC：170點2口、169點2口、70點2口、45點2口成交，剩餘2口因可能成交價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180	10
	175	10
	174	3
	172	2
2	170	
2	169	
2	70	
2	45	
1	30	
2	20	

即時價格區  
間下限40點

# 單式一定範圍市價委託退單範例

## ■ 買進範例

- ◆ 假設TXO週到期履約價9800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102點
- ◆ 若交易人以一定範圍市價委託買進20口履約價9800賣權
- ◆ 若一定範圍市價委託買進限定價格為103點(=83點+20點)
-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可能成交價為85點5口、99點8口、100點4口、103點3口：

- 若委託條件為IOC：85點5口、99點8口、100點4口成交，剩餘3口因可能成交價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400	5
	300	10
	103	10
	100	4
	99	8
	85	5
5	83	
5	80	
5	75	
5	70	

即時價格區  
間上限102點

# 單式一定範圍市價委託退單範例(續)

## ■ 賣出範例

- ◆ 假設TXO最近月履約價9700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下限為45點
- ◆ 若交易人以市價委託賣出20口履約價9700賣權
- ◆ 若一定範圍市價委託賣出限定價格為30點(=50點-20點)
-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可能成交價為49點5口、38點5口、35點5口、34點5口

- 若委託條件為IOC：49點5口成交，剩餘15口因可能成交價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59	10
	58	10
	52	3
	50	2
5	49	
5	38	
5	35	
5	34	
1	33	
5	10	

即時價格區  
間下限45點

# 單式限價委託以委託價格退單範例

## ■ 買進範例

- ◆ 假設TXO週到期履約價9800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120點
- ◆ 若交易人以150點限價委託買進20口履約價9800賣權
-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可能成交價為85點5口、99點8口、100點4口，剩餘3口因無可成交相方，無法計算出可能成交價

- 若委託條件為ROD或IOC：85點5口、99點8口、100點4口成交，剩餘3口因委託價150點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210	10
	190	10
	180	10
	100	4
	99	8
	85	5
5	83	
5	80	
5	70	
5	65	

即時價格區  
間上限120點

# 單式限價委託以委託價格退單範例(續)

## ■ 賣出範例

- ◆ 假設TXO次近月履約價9700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下限為20點
- ◆ 若交易人以15點限價委託賣出20口履約價9700賣權
-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可能成交價為49點5口、28點5口，剩餘10口因無可成交相對方，無法計算出可能成交價

- 若委託條件為ROD或IOC：49點5口、28點5口成交，剩餘10口因委託價15點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59	10
	58	10
	52	3
	50	2
5	49	
5	28	
5	10	
5	8	
5	5	
5	4	

即時價格區  
間下限20點



# 組合式委託範例說明

# 多頭價差組合式委託退單範例

■ 假設TXO次近月履約價9600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250點，下限為0.1點。履約價9500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240點，下限為0.1點

◆ 若交易人以「市價委託」買進9500p/賣出9600p 10口多頭價差組合式委託

◆ 依委託簿試算可能成交價：

● 履約價9500賣權可能成交價為45.5點3口、46點3口、165點2口、255點2口；

● 履約價9600賣權可能成交價為50點6口、48點4口

◆ 若委託條件為IOC：

- 9500p (45.5點)/9600p (50點)成交3口
- 9500p (46點)/9600p (50點)成交3口
- 9500p (165點)/9600p (48點)成交2口
- 9500p (255點)/9600p (48點)則因9500賣權高於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則2口組合式委託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9500賣權委託簿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300	10
	255	2
	165	2
	46	3
	45.5	3
5	45	
2	43	
8	30	

即時價格區  
間上限240點

9600賣權委託簿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61	10
	59	10
	57	3
	55	9
	51	8
6	50	
5	48	
15	40	

# 勒式組合式委託退單範例

■ 假設TXO最近月履約價8500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130點，下限為0.1點。履約價10200買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120點，下限為0.1點

◆ 若交易人以「市價委託」買進8500p/買進10200c 10口勒式組合式委託

◆ 依委託簿試算可能成交價：

- 履約價8500賣權可能成交價為30點2口、32點2口、35點3口、142點3口；
- 履約價10200買權可能成交價為15點2口、16點4口、20點4口

◆ 若委託條件為IOC：

- 8500p (30點)/10200c (15點)成交2口
- 8500p (32點)/10200c (16點)成交2口
- 8500p (35點)/10200c (16點)成交2口
- 8500p (35點)/10200c (20點)成交1口

● 8500p (142點)/10200c (20點)則因8500賣權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則3口組合式委託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8500賣權委託簿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156	10
	142	10
	35	3
	32	2
	30	2
5	28	
2	26	
8	20	

10200買權委託簿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25	10
	21	5
	20	15
	16	4
	15	2
5	14	
4	10	
15	8	

即時價格區  
間上限130點

# 跨式組合式委託退單範例

■ 假設TXO季月履約價9600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895點，下限為420點。履約價9600買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850點，下限為410點

◆ 若交易人以「市價委託」賣出9600c/賣出9600p 10口跨式組合式委託

◆ 依委託簿試算可能成交價：

- 履約價9600賣權可能成交價為450點2口、440點2口、430點3口、380點3口；
- 履約價9600買權可能成交價為580點2口、570點5口、560點3口

◆ 若委託條件為IOC：

- 9600p (450點)/9600c (580點)成交2口
- 9600p (440點)/9600c (570點)成交2口
- 9600p (430點)/9600c (570點)成交3口
- 9600p (380點)/9600c (560點)則因9600

即時價格區  
間下限420點

賣權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則3口組合式委託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9600賣權委託簿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490	20
	480	15
	470	10
	460	8
2	450	
2	440	
3	430	
10	380	

9600買權委託簿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620	10
	610	5
	600	15
	590	4
2	580	5
5	570	
15	560	
20	550	

# 轉換組合式委託退單範例

■ 假設TXO最近月履約價9600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130點，下限為0.1點。履約價9600買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120點，下限為0.1點

◆ 若交易人以「市價委託」買進9600p/賣出9600c 10口轉換組合式委託

◆ 依委託簿試算可能成交價：

- 履約價9600賣權可能成交價為30點2口、32點2口、35點3口、142點3口；
- 履約價9600買權可能成交價為14點2口、10點5口、8點3口

◆ 若委託條件為IOC：

- 9600p (30點)/9600c (14點)成交2口
- 9600p (32點)/9600c (10點)成交2口
- 9600p (35點)/9600c (10點)成交3口
- 9600p (142點)/9600c (8點)則因9600賣權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則3口組合式委託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9600賣權委託簿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156	10
	142	10
	35	3
	32	2
	30	2
5	28	
2	26	
8	20	

9600買權委託簿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25	10
	21	5
	20	15
	16	4
	15	5
2	14	
5	10	
15	8	

即時價格區  
間上限130點



# 預計上線日期

# 預計上線日期

■ 預計上線日期：108年5月27日

■ 測試時程

◆ 108年3月25日~5月24日

- 第一階段平日測試108年3月25日~108年4月12日
- 第二階段平日測試108年4月15日~108年5月3日
- 第三階段平日測試108年5月6日~108年5月24日
- 假日測試108年5月11日、5月25日



簡報完畢

# 附錄1：量化與質化交錯調整價格區間案例

## ■ 範例1：

- ◆ 9時5分：因盤中「波動指標達本公司所訂之一定標準」，本公司宣布放寬所有適用本措施契約之**區間上限及下限**至原退單點數2倍【量化標準】
- ◆ 10時5分：臺指選擇權9月(遠月)因市場資訊不足，致其**區間上限及下限**有所偏誤影響正常交易。本公司依「其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調整之情事」宣布調整臺指選擇權9月契約**多方區間**(買權上限及賣權下限)至原退單點數3倍【質化條件】

9時5分：

「波動指標達本公司所訂之一定標準」，本公司宣布放寬所有適用本措施契約之**區間上限及下限**至原退單點數2倍

臺指選擇權所有契約		期貨所有契約
買權上限 賣權下限	買權下限 賣權上限	區間上下限
2倍退單 點數	2倍退單點 數	2倍退單點數



10時5分：

因應特殊市況，本公司宣布臺指選擇權9月契約調整**多方區間**(賣權下限及買權上限)至原退單點數3倍

臺指選擇權9月契約		臺指選擇權其他契約		期貨所有契約
買權上限 賣權下限	買權下限 賣權上限	買權上限 賣權下限	買權下限 賣權上限	區間上下限
<b>3倍退單 點數</b>	2倍退單 點數	2倍退單 點數	2倍退單 點數	2倍退單點數

# 附錄2：不同量化指標交錯調整價格區間案例

## ■ 範例2：美國道瓊指數前1日收盤大跌且當日亞股開盤亦大幅下跌【量化標準】

- ◆ 8時45分：本公司宣布臺指選擇權所有契約**空方區間**(買權下限與賣權上限)之退單點數放寬為2倍【量化標準】
- ◆ 9時30分國際股市跌幅加大，波動再度增加，本公司依「波動指標達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標準」放寬所有適用本措施契約之**區間上限及下限**至原退單點數2倍【量化標準】
- ◆ 11時30分：盤中已取得所有到期契約當盤最新波動度，但9時30分已宣布調整**空方區間**至2倍，故前揭契約退單點數不恢復為1倍

8時45分：

盤前量化指標**跌幅**達本公司標準，開盤後放寬**空方**退單點數

臺指選擇權所有契約	
買權上限 賣權下限	買權下限 賣權上限
無放寬	2倍退單點數

9時30分：

「波動指標達本公司所訂之一定標準」，本公司宣布放寬所有適用本措施契約之**區間上限及下限**至原退單點數2倍

臺指選擇權所有契約	
買權上限 賣權下限	買權下限 賣權上限
2倍退單點數	2倍退單點數

11時30分：

所有契約取得當盤最新波動度參數，不恢復為1倍退單點數

臺指選擇權所有契約	
買權上限 賣權下限	買權下限 賣權上限
2倍退單點數	2倍退單點數